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

(2023) 年第 6 号

2023 年 3 月 7 日, 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以辽政地〔2023〕180 号批复批准将千山区大屯镇大屯村集体土地 0.33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大屯村建设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: 千山区大屯镇大屯村

三、使用土地面积: 0.3331 公顷, 其中: 农用地 0.3331 公顷。

上述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, 请互相转告。

被使用土地位置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大屯村	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	大屯村 委会	同登记 时间

千山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

(2023) 年第 6 号

2023 年 3 月 7 日, 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以辽政地〔2023〕180 号批复批准将千山区大屯镇大屯村集体土地 0.33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项目名称: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大屯村建设用地
- 二、使用土地位置: 千山区大屯镇大屯村
- 三、使用土地面积: 0.3331 公顷, 其中: 农用地 0.3331 公顷。

上述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, 请互相转告。

被使用土地位置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大屯村	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	大屯村 委会	同登记 时间



大屯村委员会

千山区大屯镇

鞍山市

大屯村

公告

鞍山市

千山区大屯镇

大屯村

公告

委员会

大屯镇大屯村集体经济组织

中国共产党

大屯村委员会



工作时间

周一至周五

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

预约电话: 0540-55555

中国共产党
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

大屯村委员会

大屯镇大屯村集体经济组织

鞍山市
千山区大屯镇
大屯村委员会

使用土地方案公告回执

公告编号	〔2023〕第6号
建设用地名称	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大屯村建设用地
征地理位置	大屯村
使用土地面积	0.3331公顷
送达日期	2023年3月24日
登记地点	大屯村委会

被使用单位使用土地方案公告发布情况：

已发布



代表：（公章）

2023年3月31日